

乙、議事錄

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3分至下午1時21分
中華民國99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2分至下午5時21分
中華民國99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2分至下午4時59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9樓大禮堂（10月18日及20日）
本院群賢樓101會議室（10月21日）

出席委員：陳亭妃 陳淑慧 郭素春 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楊瓊瓔 江義雄 管碧玲 林淑芬 黃志雄 洪秀柱
委員出席12人

列席委員：曹爾忠 羅淑蕾 楊麗環 林德福 盧秀燕 彭紹瑾
陳明文 朱鳳芝 簡肇棟 郭榮宗 涂醒哲 賴士葆
呂學樟 廖國棟 林滄敏 劉盛良 黃偉哲 黃仁杼
林明溱 侯彩鳳 劉建國 徐耀昌 陳杰 蘇震清
江玲君 鄭汝芬 田秋堃 林建榮 賴坤成 潘孟安
簡東明 潘維剛 吳育昇 費鴻泰 康世儒 吳清池
羅明才 陳福海 顏清標 廖婉汝 張慶忠 翁金珠
陳瑩 孔文吉 鍾紹和 高金素梅 邱議瑩 黃義交
許舒博 蔡錦隆 李復興
委員列席51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戴遐齡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編審 鄭淑芳

主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森

紀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陳杏枝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10 月 18 日)

一、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亭妃、郭素春、陳淑慧、鄭金玲、趙麗雲、蔣乃辛、楊瓊瓔、江義雄、管碧玲、楊麗環、黃志雄、洪秀柱、林淑芬、曹爾忠、田秋堃、林明濤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吳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江玲君、潘維剛、鄭汝芬、鄭金玲、江義雄、林淑芬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定於 98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進行預算實質審查。

(10 月 20 日)

二、繼續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進行預算處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97 項 教育部 1,20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98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5,000 元，照列。

第 99 項 國立編譯館，無列數。

- 第 100 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 第 101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無列數。
- 第 102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無列數。
- 第 103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無列數。
- 第 104 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無列數。
- 第 105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 第 106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09 項 教育部原列 3,337 萬 2,000 元，增列 1,500 萬元，改列為 4,837 萬 2,000 元。
- 第 110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3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11 項 國立編譯館 45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國家圖書館 370 萬元，照列。
- 第 113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 35 萬元，照列。
- 第 114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42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原列 1,689 萬 2,000 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2,189 萬 2,000 元。
- 第 116 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無列數。
- 第 117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79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8,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08 項 教育部 12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09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10 項 國立編譯館 6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1 項 國家圖書館 17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無列數。
- 第 113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無列數。
- 第 114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原列 1,336 萬元，增列 350 萬元，改列為 1,686 萬元。
- 第 115 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無列數。

第 116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2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1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05 項 教育部 7 億 5,401 萬元，照列。

第 106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第 107 項 國立編譯館，無列數。

第 108 項 國家圖書館 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09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無列數。

第 110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無列數。

第 111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無列數。

第 112 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無列數。

第 113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114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1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775 億 5,972 萬 7,000 元，除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406 億 2,066 萬 9,000 元、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3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301 億 4,658 萬 4,000 元、第 9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79 億 2,789 萬 5,000 元（含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65 億 3,412 萬 1,000 元、第 2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3 億 9,377 萬 4,000 元）、第 11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3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14 億 5,384 萬元、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4,403 萬 5,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高等教育」1,300 萬元（含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1,000 萬元及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

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300萬元)、第3目「中等教育」第1節「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500萬元、第7目「訓育與輔導」第2節「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中「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300萬元、第8目「各項教育推展」第6節「國際教育交流」中「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3,2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775億2,772萬7,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52項:

(一)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3億2,172萬1,000元之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洪秀柱 楊瓊瓔 林淑芬
蔣乃辛 陳亭妃 管碧玲 黃志雄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趙麗雲)

(二)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3,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洪秀柱 楊瓊瓔 陳亭妃
林淑芬 蔣乃辛 江義雄
連署人:鄭金玲 管碧玲 趙麗雲 黃志雄)

(三)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大學校院)」5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洪秀柱 楊瓊瓔 管碧玲
鄭金玲 林淑芬 陳亭妃
連署人:江義雄 蔣乃辛 郭素春 趙麗雲)

(四)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邁

向頂尖大學計畫」30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洪秀柱 楊瓊瓔 管碧玲
蔣乃辛 林淑芬 鄭金玲 陳亭妃
趙麗雲 郭素春

連署人：江義雄 黃志雄)

(五)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趙麗雲 林淑芬 管碧玲
蔣乃辛 洪秀柱 江義雄 郭素春

連署人：鄭金玲 楊瓊瓔 黃志雄 陳亭妃)

(六)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趙麗雲 林淑芬 蔣乃辛
陳亭妃 管碧玲 洪秀柱 鄭金玲

連署人：楊瓊瓔 江義雄 黃志雄 郭素春)

(七)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2,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趙麗雲 蔣乃辛 黃志雄
洪秀柱

連署人：鄭金玲 楊瓊瓔 江義雄)

(八)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技專校院)」3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趙麗雲 管碧玲 陳亭妃
鄭金玲 林淑芬 黃志雄

連署人：楊瓊瓔 洪秀柱 江義雄 蔣乃辛
郭素春)

(九)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4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7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洪秀柱 楊瓊瓔 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十)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4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5,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洪秀柱 楊瓊瓔 管碧玲
陳亭妃 林淑芬)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十一)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4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弟學校整體發展」2,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洪秀柱 楊瓊瓔 管碧玲
林淑芬 郭素春)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陳亭妃 趙麗雲)

(十二)凍結第3目「中等教育」第1節「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1億元，俟教育部針對高級中學優質化及協助儲備師資就業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前瞻務實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洪秀柱 楊瓊瓔 趙麗雲
管碧玲 陳亭妃 林淑芬 蔣乃辛)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黃志雄)

(十三)凍結第3目「中等教育」第2節「中等教育管理」1億0,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蔣乃辛 林淑芬 管碧玲
江義雄 陳亭妃 趙麗雲 洪秀柱
黃志雄)

連署人：鄭金玲 楊瓊瓔)

(十四)凍結第 4 目「國民教育」第 1 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及「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3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秀柱 楊瓊瓔 林淑芬 蔣乃辛
管碧玲 黃志雄 陳亭妃)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陳淑慧 趙麗雲
郭榮宗)

(十五)凍結第 4 目「國民教育」第 1 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發展並健全幼稚教育」2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林淑芬 管碧玲 陳亭妃
洪秀柱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江義雄 鄭金玲 趙麗雲)

(十六)凍結第 5 目「社會教育」第 1 節「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1 億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管碧玲 陳亭妃 蔣乃辛
洪秀柱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江義雄 鄭金玲 趙麗雲)

(十七)凍結第 5 目「社會教育」第 2 節「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中「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工程」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江義雄 鄭金玲 趙麗雲)

(十八)凍結第 6 目「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陳亭妃 林淑芬 趙麗雲
江義雄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管碧玲 黃志雄
楊瓊瓔 洪秀柱)

(十九)凍結第 7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輔導」中「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學生輔導」及「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金玲 蔣乃辛 黃志雄 江義雄
陳亭妃 林淑芬 郭素春

連署人：趙麗雲 陳淑慧 洪秀柱 楊瓊瓔
管碧玲)

(二十)凍結第 7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輔導」中「性別平等教育」10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楊瓊瓔 蔣乃辛 黃志雄 田秋堃)

(二十一)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中「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之「輔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運作」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江義雄 鄭金玲 趙麗雲)

(二十二)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中「校園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及永續發展人才培訓計畫」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江義雄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黃志雄

洪秀柱 楊瓊瓔)

(二十三)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中「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計畫」450 萬元，俟教育部針對「興建測驗評量暨圖書大樓先期設計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江義雄 鄭金玲 趙麗雲)

(二十四)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4 節「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及發展」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義雄 陳亭妃 林淑芬

連署人：趙麗雲 鄭金玲 陳淑慧 蔣乃辛

洪秀柱 楊瓊瓔 黃志雄 管碧玲)

(二十五)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5 節「科技教育」中「先導型永續校園中程綱要計畫」中之「低碳校園推動計畫」2,733 萬 3,000 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江義雄 鄭金玲 趙麗雲)

(二十六)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5 節「科技教育」中「防災校園網絡建置與實驗計畫」2,932 萬 7,000 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江義雄 鄭金玲 趙麗雲)

(二十七)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6 節「國際教育交流」中「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之「外國來臺留學生獎學金」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江義雄 鄭金玲 趙麗雲)

(二十八)鑒於現今公立大學校長欲續任，教育部會事先進行評鑑並出具評鑑報告，以供學校續聘校長之參考，並最多聘任 2 次，惟私立大學則無此監督標準，導致私立大學傳出萬年校長掏空校產弊案，由於政府每年補助私校金額龐大，教育部應加強事前監督，而非一概以尊重私校自主，俟弊端發生後始亡羊補牢，故建請教育部儘速檢討大學法有關大學校長任期及續任次數之限制規範，以避免萬年校長之弊端再次發生。

(提案人：郭素春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趙麗雲 江義雄 鄭金玲)

(二十九)鑒於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以來，雖政府補助經費有逐年下降，但補助款比例仍占 6 成。為確實提升該中心之營運績效並產生實質作用及壓力，建請教育部明確落實依評鑑結果據以核給每年補助款之關聯機制，並促使該中心善盡籌募經費之責，同時加強定期對該中心財產及財務狀況實施檢查，以確保該中心之營運及財務運作符合法令規定，並維持法人業務永續經營。

(提案人：郭素春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趙麗雲 江義雄 鄭金玲)

(三十)鑒於教育部推動「建教合作」計畫以來，屢屢傳出學生淪為企業廉價勞工，近來更爆發學校根本沒有「建教班」卻「假建教合作」之名，吸引學生上門再送去企業被壓榨而從中抽成弊端，建請教育部必須負起嚴格把關之責，並主動與地方政府、勞委會協調，除對違規案件必須確實執行減少補助款或取消，並予以減班減招之外，也應設立檢舉專線讓「未報備建教合作案」無所遁形，以保護建教生權利，並善盡主管

機關之責。

(提案人：郭素春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趙麗雲 江義雄 鄭金玲)

(三十一)鑒於目前國內身障學生超過 10 萬人，卻僅有 6,773 人能進入特教體系接受教育，比率僅 7.01%，為宣示政府重視身障學生之就學權益，避免家長奔波接送身障學生，進而增進弱勢者未來進入社會服務之能力，建請教育部積極檢討特教資源配置，儘早落實每縣市至少有一特教學校(中重度特教班)之目標。

(提案人：郭素春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趙麗雲 江義雄 鄭金玲)

(三十二)為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教育部 100 年度於「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並健全幼稚教育」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33 億 9,900 萬元經費，由於此項補助金額龐大、受益對象眾多，卻無法律授權依據，且由於目前幼兒券之預算由內政部及教育部兩機關分別編列，事權難以統一，因此為解決幼稚園與托兒所雙軌制衍生之問題，建請儘快完成相關法律之立法，以明確授權之依據，於法律通過前，教育部應主動結合內政部統籌整合幼教資源，以利國家資源做更合理配置及運用。

(提案人：郭素春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趙麗雲 江義雄 鄭金玲)

(三十三)鑑於國內所得分配持續惡化，民國 98 年最高所得與最低所得倍數高達 6.34 倍；同年，國內高、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倍數亦提高至 11.19 倍；高所得家庭大量投資於教育支出，嚴重壓縮低所得家庭子女之就學機會。經查，民國 96 年最低所得組家庭，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僅 53.4%，而最高所得組家庭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卻高達 77.5%。為協助弱勢學生，政府應增加就學貸款補助，惟教育部民國 100 年度有關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預算，卻較 99 年度

大幅減少為 21.57 億元，減幅達 50%；因此為調和教育支出差距，協助弱勢家庭接受高等教育，教育部應重新檢討「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政策，以符合教育發展之需要。

(提案人：陳淑慧 楊瓊瓔)

連署人：郭素春 鄭金玲 江義雄)

(三十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應視本年度校務基金歲出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之實際數予以一併調整，以符合預算法等相關規定。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江義雄 鄭金玲 趙麗雲)

(三十五)為加強吸引外國留學生來台政策，落實高等教育國際化，爰要求教育部半年內研議訂定未來 5 年如何提升外國留學生來台人數，包括具體之成長率、所需經費、執行方向等，並將研議之計畫內容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江義雄 鄭金玲 趙麗雲)

(三十六)為確實督導第 1 期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與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教育部應於今年本 5 年計畫結束前，要求獲經費補助之各校提出書面執行績效評比報告(應包含與當年提出申請計畫時所提列之績效比較)，且教育部應針對各校評比內容再提出本計畫總體執行之檢討以提供第 2 期計畫執行之參考。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江義雄 鄭金玲 趙麗雲)

(三十七)為促使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發展經費之使用更為集中，避免浮濫補助，教育部應控管第 2 期五年五百億經費、教學卓越等大型計畫補助之學校數，讓教育資源更為集中，俾利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目標之達成。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江義雄 鄭金玲 趙麗雲)

(三十八)教育部攜手計畫是以照顧弱勢家庭課業落後子女為目的，計畫實施以來協助分攤許多弱勢家庭父母照顧子女之沉重負擔，然本計畫今年(100 年度)預算減少，不利於落實政府照顧弱勢之政策目標，教育部應研議補救措施，不但應擴大照顧弱勢家庭子弟之課業輔導，且應於寒暑假結合相關社團活動實施整日之照顧，俾使需整日外出工作之弱勢家庭父母無後顧之憂。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江義雄 鄭金玲 趙麗雲)

(三十九)為落實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之執行，協助更多經濟弱勢學生學習專業技術，降低失業率，教育部應針對參與實用技能學程班學生畢業 1 年內之工作情形進行調查，並且提供必要之協助，以便了解此技能班教授內容是否符合實際產業所需，爰要求教育部自 99 學年度起，每年針對畢業生流向、失業情況進行調查。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江義雄 鄭金玲 趙麗雲)

(四十)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負責辦理每年四技二專、二技等重要考試，但近年卻屢屢傳發弊端，嚴重影響考生權益。為加強督導，教育部應確實遵照對於財團法人之監督要點，落實對該中心業務查核，以維護招生考試之公平性，避免類似弊端再次發生。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江義雄 鄭金玲 趙麗雲)

(四十一)「十二年國民教育」自民國 72 年開始，教育部即說主張研議，但歷經 10 屆教育部長，前教育部長鄭瑞城，將原先「十二年國民教育計畫」名稱修正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其中第三項為「高中職社區化」，包含學區劃分實施方案、高中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方案、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

2010年8月29日第8次全國教育會議落幕，吳院長雖然說12年國教，「坐而言」的時代已經過去了，將進入「起而行」的階段，卻仍是擬定時程表，優先推動國民教育向下延伸至5歲，顯然馬政府根本無心處理國中銜接高中職升學問題。

蘆洲市每年度平均3,200位國中應屆畢業生，蘆洲、五股地區卻無當地國立高中職，使得蘆洲五股學子必須到外地就學。現階段教育部劃分高中職社區，卻以地理作為劃分依據，全國共劃分45個適性學習社區，未考量學生就學便利性，如果有合理考量，何以「五股、八里、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劃定為單一區域？甚至該區完全沒有任何一所國立高中職。民間推動12年國教，首先落實高中職社區化，目的是希望每年畢業國中生能免試升學，就讀住家附近高中職，相對的，當高中職社區化為普及的前提下，更遑論12年國民教育的目標。建請教育部應朝向在台北縣蘆洲市增設國立高中分校的方向考量。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四十二)高等教育在90年代經歷一波大量擴充，導致大專院校校所與人數不斷暴增，而在時間進入21世紀後，台灣的高等教育更呈現出技術學院和專科大量升格為大學的現象，近10年來，大學數量暴增52所，而技術學院和專科數量大幅縮減。在這個階段，高等教育學生數成長22.44%，而高等教育經費成長14.92%，於是，高等教育經費的不足是可以預見的，於是公私立大學的學費不斷調漲，10年來，公立大學的學費調漲了14.50%，私立大學學費調漲5.63%。

然而10年來，台灣每戶可支配所得卻不增反減，衰退了0.43%，在這種情況下，第一個出現的狀況是，現在

的大學生提早面臨經濟壓力。根據 1 份由人力資源公司在今年 6 月所公布的調查，有 85% 大學生必須打工以彌補經濟缺口，這些打工大學生每週平均打工時數 16.4 小時，已經逼近每週「上課」時數 18 小時，相當於平均每天工作近 2.5 個小時，其中更發現有高達 3 成 5 的打工時數甚至多過上課時數，平均每週多出 13.3 小時。

反觀高等教育的經費分配，10 年來雖然經費有成長了 88 億，但若扣除五年五百億的「追求卓越計畫」，其實整體高等教育的經費是倒退的，而在面對 10 年來學生人數成長了 22.44% 的狀況，高等教育的資源勢必不足。換言之，台灣高等教育的資源雖然一直成長，然而在分配上，卻呈現出「不均」的狀況，排名前幾名的國立大學，瓜分了大部分的高教資源，中後段班的大學，卻呈現出經費不足的狀況。在教育部的施政步調上，我們看到的是，教育部試圖在其中取得平衡，但在經費的分配上，卻呈現出「強者恆強、弱者恆弱」的狀況，而在教學與研究的取捨上，「追求教學卓越」每年編列 50 億，分配給所有大學，而「邁向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每年編列 100 億，卻是少數大學才能拿到。於是，台灣高等教育的問題，清楚呈現出：「強者恆強、弱者恆弱」、「中後段班大學資源越趨不足」、「學費持續偏高」、「大學生提早面對經濟壓力」等等問題。而這些問題，在少子化的狀況越趨明顯後，將成為危機。根據 1 份研究指出，公立大學的學雜費佔整體經費比例達 30%，私立大學則達 64%，少子化之後，招生人數銳減，可以預見將會有許多大學面臨倒閉的命運，這個危機如何解決，到現在都還看不到教育部提出解決方案。建請教育部應儘速通盤檢討現行牛步化之退場機制，提出分年度分階段各級學校之退場機制及配套措施，同時並針對高教資源分配適當與否及改善方式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四十三)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財務健全發展，規定私立學校之財務報表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然近年來私立學校重大掏空學校資產、董事異動等情事不斷，包括民國90年景文學院爆發嚴重財務弊案，掏空近10億元，被稱為「台灣教育界最大貪瀆弊案」、94年經國管理學院及健康管理學院等9校不當使用獎補助款、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爆發校地購置弊案，董事不法獲利約700餘萬元，97年遭檢察官依背信等罪提起公訴、今年甚至有真理大學爆發電腦採購、維修弊案，前校長涉嫌掏空校產數億元，遭檢方依《貪污治罪條例》、《刑法》背信罪嫌起訴並求處重刑。上開弊案等導致學校經營困難、損及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為收防範之效並落實監督私立學校財務、杜絕掏空等弊端，教育部應針對招生率低、負債比率高、董事會成員更換變動頻率高學校加強查核，並針對所發現的缺失，要求學校限期改善並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機制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四十四)教育部於98年推出「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執行過程諸多爭議，除高學歷者之失業率仍高於平均失業率，且第一階段之實習員離職率高達8成，未能達到「協助學生進入職場，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目標外，方案執行期間違規企業達108家，共計獲得教育部補助經費達9,033萬元，這些違規情形包含未定時發放薪資及年終獎金、發生勞資糾紛、請款不實、機構名稱和負責人等營運情形變更等，甚至有企業拆解成數家公司再個別申請大量實習員、或無故解聘原有員工行裁員之實，再向政府申請免費的實習員填補裁員缺，但是對於上述違規情形，教育部僅讓該等違規企業往後不得申請補助及申請媒合實習

員，但是方案執行期間，如果實習員仍有持續工作之事實則將以維護實習員權益為優先，故仍給予實習補助，卻未要求其應繳還所享有實習員之薪資，還繼續替其承擔人事費，顯有圖利部分企業之嫌，不但未能解決高失業率問題，反而排擠真正需要工作之人力、損害勞工之勞動權益。

教育部於 100 年度預算中仍編列 11 億 3,500 萬推動第二階段「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為避免上開不合理之情事，教育部應立即檢討現行審核機制，確切於實習媒合前落實嚴格初審機制，並訂出相關懲處方式，避免不肖企業藉機裁員並損害實習員正常工作之權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四十五)台灣目前仍有 5 縣市並無特教學校(南投縣、嘉義縣、澎湖縣)，致使家長必須奔波接送身障學生至鄰近縣市受教育，甚至部分身障學生輟學在家；為解決身障學生受教機會不均問題，保障其受教權，落實政府對弱勢教育重視，爰建請教育部 2 年內落實每縣市至少有 1 所特教學校(特教班)之目標。金門縣、連江縣身心障礙學生未達設校規模，以設特教班或資源班，及增加特教設施與人員方式辦理。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管碧玲 林淑芬)

(四十六)教育部宣布將追溯採認中國學歷至民國 81 年，外界質疑教育部在為政府高官開後門，為釐清爭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 個月內全面清查所有中央各部會一級主管在 99 年 9 月之前取得中國學歷之人員名單。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管碧玲 林淑芬)

(四十七)教育部執行「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計畫至 99 年 9 月底，總計參加媒合之大專實習生 4 萬 1,469 人，

離職人數高達 3 萬 5,566 人，離職率高達 8 成以上，為了避免大專畢業生於實習方案到期時再度面臨失業窘境，爰建請教育部行文要求第二階段受補助之企業必須繼續延用實習方案之大專畢業生以落實保障其工作權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管碧玲 林淑芬)

(四十八)教育部執行「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計畫，有部分企業發生違規情事，如發生勞資糾紛、未按時發放薪資及年終獎金、大量解僱等事件，總計違規企業達 108 家。而教育部僅凍結違規企業「後續」媒合資格，而無任何規範罰則。為避免政府公帑之浪費及不當支出，爰建請教育部全面檢討審核機制並訂出違規罰則，以避免企業違規卻仍可繼續獲得政府補助。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管碧玲 林淑芬)

(四十九)為提高生育率，落實 5 歲幼兒免費入學政策，爰要求教育部於 101 學年度全面實施無排富之 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同時取消發放幼兒教育補助，並將經費全數用於 5 歲幼兒免學費政策，實踐國教向下扎根 1 年的目標，同時研議發放 4 歲幼兒教育補助。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趙麗雲 江義雄)

(五十)有關繼續性經費應依預算法之規定，行政機關應確實將計畫之全貌及分年編列預算之規劃方案(含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併同年度預算一併送請立法院審議且將預算資訊全數揭露於預算書，俾利立法院預算審議且符合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趙麗雲 江義雄)

(五十一)為因應少子化，許多學區學校的空餘空間，應考量改建小

型社區化的特殊教育班，未設特殊教育學校之縣市，地方政府應依據該縣市的地理環境、交通動線，規劃設置幾個區域型的小型特殊教育班，俾利分散在各處且行動非常不便的身心障礙學生，可以在能承受的交通時間內就學。

（提案人：洪秀柱 楊瓊瓔

連署人：蔣乃辛 郭素春 趙麗雲 江義雄）

(五十二)教育部自訂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中，係以各校提報的資料做書面審查基準為常態。然因上開標準攸關大學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並做為各校申請相關獎補助之審查依據。然而，竟有大學強迫教師以追溯方式，轉聘至師資不足的系所掛名，以表面做帳方式達到系所師資之最低人數標準，換言之，校方以不實資料提報，避免下一學年被減招或藉以領取教育部之各項獎勵措施，其所引起之效應不只是政策的公平性被挑戰，甚至在無形中鼓勵大學一起“做假、偽造”之歪風，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就大學提報書面資料之真實性進行了解，凡涉及不實者，該駁回即駁回，該重新審查即重新審查，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提案人：洪秀柱 楊瓊瓔

連署人：蔣乃辛 趙麗雲 江義雄 郭素春）

- 第 2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 億 3,90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 項 國立編譯館 1 億 4,58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 項 國家圖書館 3 億 7,368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5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 9,07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6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7,57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7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 2 億 4,38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8 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無列數。
- 第 9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 億 1,30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0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 億 0,484 萬 2,000 元，照列。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四、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0 月 21 日)

三、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四、處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決議，就該會運動發展基金「輔助運動訓練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凍結 5,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運動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項下通過決議第二項。

五、處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決議，就該會「自行車道路網建置」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歲出部分第 1 款第 2 項體育委員會）通過決議第一項。

六、處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決議，就該會「自行車道路網建置」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歲出部分第 1 款第 2 項體育委員會）通過決議第二項。

(本次會議採綜合詢答，委員陳淑慧、陳亭妃、黃志雄、蔣乃辛、郭素春、鄭金玲、趙麗雲、洪秀柱、江義雄、朱鳳芝、吳育昇、林明濤、楊瓊瓔、曹爾忠、邱議瑩、林淑芬、黃仁杼、管碧玲、簡東明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體委會戴主委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江義雄、林淑芬、鄭金玲、潘維剛、廖婉汝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7 項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30 項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1,63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8 項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2,02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31 項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705 萬 5,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8 項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35 億 9,249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0 萬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管碧玲 林淑芬 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黃志雄)

(二)凍結第 2 目「體育行政業務」500 萬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楊瓊瓔 林淑芬 陳亭妃
管碧玲 蔣乃辛 黃志雄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趙麗雲 郭素春)

(三)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1 節「推展全民運動」3,000 萬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林淑芬
陳淑慧 楊瓊瓔 黃志雄
趙麗雲 鄭金玲 江義雄
郭素春 蔣乃辛)

(四)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2 節「推展競技運動」8,000 萬元(含「健全全國性體育團體培訓機制」5,000 萬元及「輔導全國性亞奧運團體強化國際競賽成績」、「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3,000 萬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楊瓊瓔 郭素春
陳淑慧 陳亭妃 管碧玲
林淑芬 江義雄 鄭金玲
趙麗雲 黃志雄)

(五)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4 節「整建運動設施」4 億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陳亭妃 林淑芬 江義雄
郭素春 管碧玲 黃志雄 楊瓊瓔
趙麗雲)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六)國家體育場係政府花費鉅資經多年興建完成，體委會並自 99 年度起開始編列預算支應國家體育場營運所需經費。99 年度國家體育場之歲出預算為 6,869 萬 6,000 元，本(100)年度預算編列 6,128 萬 4,000 元，所費不貲。然截至 99 年 7 月底止國家體育場之歲入實收數僅有 583 萬 4,000 元，其中租金收入僅

實收 86 萬元，與歲入預算數 2,632 萬元相去甚遠，長此以往，恐形成政府沉重負擔。為國家體育場之永續發展，建請體委會提出具體國家體育場經營策略，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楊瓊瓔

連署人：黃志雄 鄭金玲 江義雄 趙麗雲)

(七)體育是國力的展現，國民體能是國力的具體象徵，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政府準備在各方面向世界展示中華民國 100 年來的成就。強大國力的最佳展現，應該是以豐富運動賽事，展示國民體能的提昇，不僅符合世界追求和平的潮流，也可以建立我國健康清新的國際形象。爰此，體委會應規劃慶祝百年國慶的系列運動賽事或體育活動，例如擴大舉辦各種泳渡、路跑、自行車活動等。

(提案人：陳淑慧 楊瓊瓔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趙麗雲)

(八)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主要規劃 4 年內打造興建全國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提高國人運動人口與培養規律運動習慣，然至 99 年 10 月底為止，除台北市外，大部分國民運動中心仍在規劃階段，爰要求體委會 3 個月內重新檢討本計畫目標，且應考量城鄉差距與各鄉鎮運動習慣調整計畫內容，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楊瓊瓔 郭素春 陳淑慧)

(九)振興棒球計畫主要係為落實棒球扎根工作、穩住職棒發展且以恢復過往台灣棒球之光榮歷史為主要目標，然迄今振興棒球計畫執行 1 年多，以經費補助增加國小至國家儲備隊數之成效有限，且觀看職棒人口數亦未有顯著成長，顯見該計畫仍有檢討空間，爰要求體委會 3 個月內檢討振興棒球計畫執行內容與方向，並就如何真正達成振興台灣棒球目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楊瓊瓔 郭素春 陳淑慧)

(十)對於中長程連續型計畫內容應依照預算法確實辦理，除在年度預算書中需揭露計畫整體期程、總體經費、預計分年經費與計畫內容外，不宜隨意變更內容，避免造成重要計畫延宕且資訊不充分，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爰要求體委會於 1 個月針對 100 年度變更之連續型計畫之內容、原因等詳盡資料書面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楊瓊瓔 郭素春 陳淑慧)

(十一)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建計畫進度落後，每年編列高額經費卻年年發生經費執行率低落事宜，嚴重影響國內體育人才培訓，爰要求體委會 3 個月內對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各項設施建設之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時程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楊瓊瓔 郭素春 陳淑慧)

(十二)體委會年年編列高額獎補助費用以補助辦理各項活動，然多年來經常遭質疑補助浮濫或不甚公平客觀等情事，爰要求體委會自今年起，每年於體委會公務預算審查時必須提供各項獎補助費執行概況說明(99 年度執行資料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括實際核撥數、執行數等作為預算審查參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楊瓊瓔 郭素春 陳淑慧)

(十三)為發揚體育運動精神、培育優質之國家體育人才，體委會不僅需建立完善之體育制度，更需制定宏觀之體育政策，然體委會迄今除了中長程計畫與年度施政方針外，仍缺乏完整之體育政策，實不利於體育人才培育。爰要求體委會 6 個月內研議我國之體育政策及相關配套辦法，並將研議之內容書面

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楊瓊瓔 郭素春 陳淑慧)

(十四) 打造運動島計畫係體委會規劃加強培養國民運動習慣、強健國民體魄之重要計畫，然整體計畫目標值過低，恐無法在 4 年後即達成帶動全民運動之目標，體委會應於半年內重新檢討與調整打造運動島之績效目標，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楊瓊瓔 郭素春 陳淑慧)

(十五) 體委會辦理培訓我國運動選手競技實力業務多年，仍未建立起各等級教練、運動選手之認定標準及「正確及完善之體育人才庫」，致我國體育競技實力多年來之提升非常有限。為加快提升我國運動選手之競技實力，爰要求體委會必須於半年內建立「正確及完善之體育人才庫」，以有效率培訓運動人才。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管碧玲 林淑芬)

(十六) 體委會 1 年多來「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之執行進度，包括從國小至高中高職之基層訓練站、社會甲組棒球隊、組訓職棒二軍及輔導國家儲備隊等進度落後且成效未顯。爰要求體委會必須通盤檢討執行問題，並建立「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之執行績效評估指標，以儘速提升我國棒球運動之競技實力。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管碧玲 林淑芬)

(十七) 針對我國參與或舉辦國際正式運動賽會，國旗與國歌問題都曾受到對岸質疑，特別是觀眾席是否能攜帶國旗，爭議頗多。再者，日前教育部長吳清基於總質詢時答覆，我各級學校舉辦兩岸交流活動，都要秉持中華民國主權立場，不應輕

易撤下我國國旗等。爰建請體委會應該立即採取行動，向對岸中國釋放訊息，亦即「體育歸體育、政治歸政治」，若牽涉奧會模式，希望對岸必須遵守，若有關我內政主權自主範圍，亦希望對岸勿過度泛政治化，此為體委會未來需經常與對岸及國際溝通之情節，勿因意識型態影響運動表現。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黃志雄 楊瓊瓔 蔣乃辛 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十八)台灣高爾夫球名將曾雅妮，球技獲得世界肯定，先前更有中國北京華彬集團開出 10 億天價合約爭取曾雅妮，甚至入籍中國，但是遭曾雅妮拒絕。高球運動將於 2016 年列入奧運正式比賽項目，曾雅妮極有希望為我國奪下獎牌，因此未來面對其他國家挖角，勢必難以避免。爰建請體委會協助曾雅妮在不受干擾下，能正常參加比賽，讓台灣高球實力受世界矚目。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黃志雄 趙麗雲 蔣乃辛 陳淑慧

楊瓊瓔 鄭金玲)

(十九)國家體育場 100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 6,128 萬 4,000 元，歲入預算編列 3,033 萬 5,000 元(99 年歲入預算數為 2,632 萬元)，但查截至 99 年 7 月底止國家體育場之歲入實收數為 583 萬 4,000 元，其中租金收入預算數 912 萬元，但至 7 月底止僅實收 86 萬元，顯見營運收入非常有限，鑑於國家體育場每年需高達 7,000 萬元之營運維持費，體委會實不該坐視此一大型、具多功能及完善設施設備之世界級國家體育場經濟效能低落，故為減輕國家財政負擔，體委會必須強化運用國家體育場，期能收支平衡，更達轉虧為盈之目的，以提升國家體育場之營運成果，進而帶動全民體育之發展。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楊瓊瓔 黃志雄 蔣乃辛 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二十)體育委員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共編列經費 1 億 4,103 萬元，較 99 年度增列人事費 650 萬 6,000 元，占「一般行政」增列總數之 86.74%。經查係為因應運動發展基金之成立，新增業務需要需增員 5 名。本案雖經本院 99 年預算審議決議，自 100 年度起列入公務預算項下，然而，據運動發展基金 99 年度預算基金用途明細表內容顯示，所增 5 員係擔任基金會計、資金調度、出納與會務管理、計畫支用補助及相關法制建置等事宜之經辦人員，其平均月薪約新台幣 7 萬元（5 員薪資共計 424 萬 1,000 元，其他如超時工作報酬、獎金、退休及撫卹金、福利費等另編），相當於民間經理級以上報酬。時值政府組織再造人事精簡在即，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亦已訂於今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其增員 5 名且薪資偏高，其必要性及妥適性，值得商榷。爰要求體委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鄭金玲 黃志雄 江義雄）

(二十一)振興棒球運動係政府對全民公開之承諾，必須劍及履及，自從 2008 年暴龍事件和中信金球團解散之後，連年爆出 5 波職棒打假球風波，顯示黑道介入職棒簽賭事件極深，已使台灣棒球球迷、球團與球員彼此間失去最珍貴的信任關係。馬總統曾經建議，法務部與職棒聯盟、球團除應加強內控，設立類似政府內部的政風機構，設防弊專責人員，注意球員日常起居，並與治安機關聯絡，俾洞燭機先防堵做假之外，另應儘速推動制度化興革，包括球員薪資結構、自由球員制度、生活管理制度、爭議仲裁制度等。爰要求體委會應針對為總統所提建議提出分項改善措施、進程及目標達成評估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鄭金玲 黃志雄 江義雄)

(二十二)體育委員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第 1 節「推展全民運動」共編列 2 億 9,984 萬 8,000 元，較 99 年度減列 2 億 5,260 萬 1,000 元，減幅達 45.72%，其中包括「運動樂活計畫」557 萬 6,000 元、「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勵金」123 萬 5,000 元、「原住民運動與休閒活動」10 萬元、「打造運動島計畫」2 億 4,026 萬 5,000 元等 4 項業務，共計減列經費 2 億 4,717 萬 6,000 元。僉以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本屬弱勢族群、資源有限，預算減列理應審慎為之；此外，馬總統於公開場合不斷重申，體力就是國力，強國必先強身，堅持信念推動規律運動人口之際，攸關全民之「推展全民運動」業務經費預算，卻不增反減，即便能以運動發展基金填補，亦係以不穩定財源（運彩盈餘）替代穩定財源（政府預算），做法值得商榷，爰要求體委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檢討與改善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黃志雄)

(二十三)體育委員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體育行政業務」項下「擴增體育運動資源經費」中一般事務費的第<4>規劃籌設運動博物館計畫，99 年及 100 年度預算連續 2 年僅編列經費共 150 萬，不僅文物蒐集甚難落實，甚至各界所捐贈之相關書籍與文物，亦恐因保存不當而有所毀損。僉以辦理體育運動文物之保存及推廣為體委會工作重點之一，亦是體育運動永續經營的重要指標，而台灣至今仍未有中央級的體育運動博物館，實深遺憾。爰要求體育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運動博物館籌設之具體計畫與期程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黃志雄)

(二十四)依據體育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之施政目標與重點，均一再明示國民體能是國力的具體象徵，但經查，體育委員會近年來「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預算編列卻嚴重偏頗，以今年預算而言，「推展全民運動」共編列 2 億 9,984 萬 8,000 元，佔該會總預算之 8.35%，反觀「推展競技運動」共編列 10 億 8,754 萬元，則高達 33.07%。爰建議體育委員會未來允宜務實檢討施政主軸暨預算編列配置之合理合宜性，俾強化政策執行力，落實政策效益。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黃志雄)

(二十五)體育委員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第 2 節「推展競技運動」共編列 10 億 8,754 萬元，較 99 年度減列 4 億 2,488 萬 5,000 元，減幅達 28.09%，其中包括「各亞奧運單項協會移地訓練及比賽器材」4,230 萬 8,000 元、「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1 億 3,740 萬 9,000 元、「運動人才培訓及改善訓練環境」2 億 3,236 萬 8,000 元及「國家棒球儲備隊長期培訓」1,500 萬元等 4 項業務，共計減列經費 4 億 2,708 萬 5,000 元。經查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經費共編列 18 億 4,526 萬 6,000 元之基金用途共六項，其中「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編列 5 億 7,258 萬元及「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管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編列 1 億 9,982 萬 9,000 元等二項計畫內容，與上開體委會單位預算「推展競技運動」項下所列其他三項業務相近(「國家棒球儲備隊長期培訓」除外)。依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所示「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其百分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並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管理使用；餘百分之九十，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其使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且運動彩券銷售不如預期，今(99)年 3 月間發行機構台北富邦

銀行一度要求體委會調降保證盈餘，引發各界擔憂衝擊「運動發展基金」財務之穩定性。僉以國家發掘與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亟需穩定財源進行長期規劃與執行，但體育委員會卻減列相關預算達 28.09%，爰要求體委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檢討與改善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黃志雄)

(二十六)台北縣蘆洲市發展快速，人口已突破 20 萬人，其都市型態明顯及人口急遽增加，惟目前該市仍缺乏大型室內運動中心(如國民運動中心)，市民如欲從事休閒健身之運動，仍需前往市郊外之河堤公園，尤其上班族於傍晚返家後，再前往較為偏遠之戶外河堤公園，對於人身安全恐有疑慮，且交通問題也必須納入考量。建請體委會應評估在台北縣蘆洲市建造國民運動中心，提供當地民眾可於室內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之運動之場所，俾利培養民眾之良好體適能，達成提升生活品質和促進健康的目標。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二十七)體委會為振興棒球運動，所提出之「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行政院已於 99 年 3 月 3 日核定通過，惟目前體委會執行進度只完成協助台北市棒球隊、台北縣棒球隊及台中威達超舜棒球隊組成甲組球隊、輔助台北市政府等 23 縣市設置國小 80 站、國中 45 站、高中職 32 站，共計 157 個棒球基層訓練站及輔助 14 所大專校院棒球隊加強培訓、支援 14 個棒球替代役男，舉辦打擊技術講習及聘請美國職棒大聯盟專家來台等。

振興棒球實力應從充實基層訓練站並落實執行為主，但目前補助各縣市從國小至高中高職僅 157 站、社會甲組棒球隊也只有 3 隊成立，國人所期待棒球實力接續之

組訓職棒二軍及輔導國家儲備長期培訓則沒有明顯進度，體委會應提升相關計畫之執行率，以大幅提升我國棒球運動成長及競技實力。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二十八)體委會近年委辦事項包括體育行政業務、推展全民運動、推展競技運動、推展國際體育及整建運動設施等工作，委辦經費約為 2 億元，而 95 至 99 年度實際執行數甚至超過預算數，且體委會委辦事項內容包括辦理年度運動統計彙編、兩岸運動人員交流、輔導績優運動員生涯規劃、編印發行年報及運動時報、辦理公民營運動設施輔導管理業務及改善公民營運動場館設施安全、辦理出版品與出國報告等經常性例行業務等業務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令人質疑委託業務之必要性及體委會之人力管理是否有充分、盡責使用之疑。體委會應依各工作計畫重新檢討評估各項業務委辦之必要性，以避免浪費國家公帑及充分有效運用人力。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二十九)台北縣五股鄉目前幾乎沒有公園綠地及簡易運動休閒設施，為提供當地民眾可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之運動場所，建請體委會於五股地區增建公園綠地及廣設簡易運動休閒設施，俾利培養民眾之良好體適能、達成體委會全民運動之績效目標並提升生活品質和促進健康的目標。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三十)去年 11 月行政院長吳敦義公開承諾，將於 2010 年起把高雄世運主場館移交高雄市政府管理，每年並補助 4,000 萬元。立法院今年年初審查預算時亦通過決議「體委會應即刻完成移交」，惟體委會至今沒有任何動作，明顯失職。高雄世運

會是高雄市民的光榮記憶，世運主場館移交高市管理也是市民的期盼，吳敦義已經公開承諾，就應該信守，儘速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完成修繕後，辦理移交。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林淑芬 陳亭妃）

(三十一)體委會國家體育場管理處於其網頁刊登「處長的話」，內容不僅假造主場館興建歷程、有違事實，抹黑高雄市政府、塑造與高雄市政府的高度對立，抹煞高雄市民對主場館的榮譽感及參與感。體委會應儘速要求國家體育場管理處修改內容，以正視聽。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林淑芬 陳亭妃）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四、第 4 案至第 6 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五、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散 會